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2025〕ZQ030 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绪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163446509B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水南村东

2025 年 7 月 27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 7 月下旬问题线索核查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问题线索开展现场线索核查工作。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通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检测，发现环保编码为环 2-FAG00435 的装载机三次检测结果 4.26m^{-1} 、 3.09m^{-1} 、 3.47m^{-1} ，平均值为 3.61m^{-1} 。排放阶段为国 II，额定功率 154kW，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表 1 排气烟度限值中的 I 类限值 1.61m^{-1} 的标准。2025 年 8 月 8 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下旬问题线索核实工作方案（代通知）1 份，证明案件来源属于上级交办；



2.2025 年 7 月 27 日对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7 月 27 日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4 张、2025 年 7 月 27 日济南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FDL202507270008）1 份，证明你单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2025 年 8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素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163446509B001P）正本复印件 1 份，2025 年 8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163446509B001P）正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

4.2025 年 8 月 8 日我局送达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济环责改〔2025〕0000051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 年 8 月 8 日对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后督查）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2 张，证明你单位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5.2025 年 7 月 31 日当事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1 份、增值税附加税费申报表 1 份、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 份，证明你单位属于大型企业；

6.2025 年 8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和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为 3 次（含本次）；

7.2025 年 7 月 27 日当事人提供的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各 1 份、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2025 年 8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1 份，证明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8.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罚告〔2025〕ZQ030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 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